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 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01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間辦理收費之帶狀課程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進階課程】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課程 DM、相關報名資訊。

詞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洪主任委員明儒、在職進修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志鵬、
稅法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朝安

理事長

李玲玲

線